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蛋卷基金”）协商一致，2021年10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蛋卷基金费率优惠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活动。

一、适用范围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636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40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4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1	浙商汇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836	浙商汇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201	浙商汇金南粤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6449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13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006627	浙商汇金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013146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2805	B类基金代码：002806
A类基金代码：006510	B类基金代码：006515
A类基金代码：007425	C类基金代码：007443
A类基金代码：007426	C类基金代码：007443
A类基金代码：009613	C类基金代码：009614
A类基金代码：009615	C类基金代码：009616
A类基金代码：011024	C类基金代码：011025

1. 投资者通过蛋卷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认购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蛋卷基金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费率优惠期间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蛋卷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间，以蛋卷基金官方网站公示公告为准。

三、基金定投业务说明

上述基金投资人可通过蛋卷基金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1. 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蛋卷基金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蛋卷基金的最新规定。

2. 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折扣费率、计费方式以蛋卷基金公告为准。

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 交易确认

上述基金除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浙

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外，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金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投资者参与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定期定投业务，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后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其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四、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蛋卷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蛋卷基金申、认购业务的费用，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3.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蛋卷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次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蛋卷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59-928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6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6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1%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自7.07%下降至6.07%。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秉平元利	10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9,579,284	100
	合计	-	-	9,579,284	100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27日—2021年10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9,579,284	1.00
合计	—	—	9,579,284	1.00

备注：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通过协议转让获得公司股份66,431,11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00%；2020年7月28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完成后，大基金股份数量被动变更为67,717,3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0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 其他情况说明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其股份减持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7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公司116,592,6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林万业累计质押8,6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76%，占公司总股本的8.98%。

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收到持有公司116,592,6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17%）的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的知会函，获悉其将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先后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及新增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人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三林万业	三林万业	2,480股	2021年10月13日	三林万业	2.08%	—	银行授信
合计	—	2,480股	—	—	16.30%	1.98%	—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中的股份已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股份再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三林万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1,900万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上海浦东新区支行，质押登记日期为2021年10月13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人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三林万业	三林万业	1,900股	2021年10月13日	三林万业	1.60%	1.98%	银行授信
合计	—	1,900股	—	—	16.30%	1.98%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林万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三林万业	116,592,672	12.17%	6,700,776	8,600,776	73.76%	8.98%	0	0	0	0	—
合计	116,592,672	12.17%	6,700,776	8,600,776	73.76%	8.98%	0	0	0	0	—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青岛伟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过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4日（星期日）下午14:00；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25、15:30和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伟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山东青岛高新区宝源路北首）。

(5) 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庆伟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117,882,8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6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3人，代表股份112,851,2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70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4人，代表股份5,031,5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74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4人，代表股份5,031,5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7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4人，代表股份5,031,5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4人，代表股份5,031,5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740%。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会的天联股份范庆伟、范玉隆、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031,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会的天联股份范庆伟、范玉隆、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031,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会的天联股份范庆伟、范玉隆、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031,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会的天联股份范庆伟、范玉隆、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7,882,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会的天联股份范庆伟、范玉隆、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031,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会的天联股份范庆伟、范玉隆、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031,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会的天联股份范庆伟、范玉隆、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031,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会的天联股份范庆伟、范玉隆、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031,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会的天联股份范庆伟、范玉隆、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031,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会的天联股份范庆伟、范玉隆、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031,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会的天联股份范庆伟、范玉隆、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031,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会的天联股份范庆伟、范玉隆、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031,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会的天联股份范庆伟、范玉隆、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031,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会的天联股份范庆伟、范玉隆、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031,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会的天联股份范庆伟、范玉隆、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031,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会的天联股份范庆伟、范玉隆、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031,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会的天联股份范庆伟、范玉隆、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031,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会的天联股份范庆伟、范玉隆、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031,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会的天联股份范庆伟、范玉隆、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031,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会的天联股份范庆伟、范玉隆、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031,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会的天联股份范庆伟、范玉隆、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031,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会的天联股份范庆伟、范玉隆、